

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预计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交易金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IDC 托管费 | 2,800,000.00 |
|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资产使用费 | 250,000.00 |

2、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交易金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 助手业务推广费 | 8,000,000.00 |
|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助手业务推广费 | 700,000.00 |

3、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交易金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采购固定资产 | 250,000.00 |

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：12,000,000.00 元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；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董事。

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宋涛、区力回避表决。该事项还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12 室 |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） | 宋涛 |
| 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7 幢 A116 室 | 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） | 宋涛 |

| | | | |
|--|--|-----|--|
| | | 独资) | |
|--|--|-----|--|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；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2、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交易行为，均以市场为基础进行定价，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

制度进行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